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達1,385,113,000港元，上升16.6%。
- 本集團的毛利達297,101,000港元，上升23.7%。
- 由於本年並沒有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政府補貼，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為94,419,000港元，下跌1.7%。
- 每股基本盈利為15.7港仙，下跌1.9%。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接種疫苗人士愈來愈多，加上各中央銀行及政府分別持續採取大規模量化寬鬆計劃與刺激及救濟措施而不斷振興經濟，世界主要經濟體已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另一方面，全球芯片及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以及因2019冠狀病毒病變種蔓延而導致各國封鎖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經濟復甦。

二零二一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帶動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錶帶及流行飾物的收益反彈，較去年分別上升**78.0%**及**55.6%**。

由於供應鏈中斷，加上主要客戶因改變產品規格而對一款產品需求下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收益較去年下降**12.8%**。我們已投放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為主要客戶提供的服務，務求使主要客戶現時和日後就目前生產的其他現有產品及正在研發的產品下達更多訂單。

由於芯片短缺，主要客戶的新型產品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推出市場，某程度上有助提高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收益，較去年上升**31.9%**。儘管芯片短缺情況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持續，我們仍對此分部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於東莞鄰近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新廠房大樓已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展地基工程，而新廠房預計自二零二三年初起分階段完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就建造新廠房與銀行簽訂一項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表現理想，較去年增加**16.6%**至**1,385,1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7,440,000**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分別佔收益**27.2%**、**40.9%**、**26.1%**及**5.8%**（二零二零年：分別佔**17.8%**、**54.8%**、**23.1%**及**4.3%**）。

年內，本集團錶帶的收益較去年增加**78.0%**至**376,6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1,621,000**港元）。

年內，手機外框及零件收益達**567,4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0,76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2.8%**。

本年度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上升**31.9%**至**361,1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3,801,000**港元）。

年內，流行飾物的收益增加**55.6%**至**79,7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258,000**港元）。

溢利

年內毛利較去年增加 23.7% 至 297,101,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40,161,000 港元）。該毛利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動。年內毛利率上升 1.2 個百分點至 21.4%（二零二零年：20.2%）。

年內溢利下降 1.7% 至 94,419,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96,085,000 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1.9% 至 15.7 港仙（二零二零年：16.0 港仙（經重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591,960	540,837
直接勞工成本	363,624	298,054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132,428	108,388
	1,088,012	947,2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54.4%（二零二零年：57.1%）。

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33.4% 及 12.2%（二零二零年：31.5% 及 11.4%）。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為 8,73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1,764,000 港元），較去年下降 59.9%。去年獲授 2019 冠狀病毒病及穩定就業相關補貼，金額為 8,775,000 港元，而今年並無獲得有關收入。

其他虧損

年內其他虧損為 6,557,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7,172,000 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減少。

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13,344,000港元增加86.6%至24,899,000港元，與錶帶收益增幅一致。

年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37.7%至161,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7,494,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以及本年度不再因2019冠狀病毒病獲豁免社會保障金。

年內融資成本為4,7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8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5%，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年內以稅率15%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接受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從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200%（二零二零年：175%）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本集團於確定附屬公司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931	17,438
在製品	94,487	67,809
製成品	25,252	32,828
	134,670	118,0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134,6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75,000**港元），上升**14.1%**，乃主要由於年末在製品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為**42.4**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8.6**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58,8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950,000**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已收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3,11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80.5**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5**日）。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 **251,627,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59,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 **74.7** 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9** 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06,3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17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07,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38,000**港元），其中**38.6%**為港元、**52.8%**為人民幣、**8.5%**為美元，而**0.1%**為歐元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258,2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93,000**港元），其中**22.2%**為港元及**77.8%**為人民幣。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籌集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該等未償還銀行借貸中有**49.2%**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下**50.8%**按固定利率計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216,384,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41,85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為**42,336,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一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75,5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1,00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庫務

本集團於年內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分別佔總收益**29.9%**、**25.9%**及**44.2%**（二零二零年：**21.4%**、**20.8%**及**57.8%**）。

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年內本集團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升貶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3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8,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022**名（二零二零年：**3,873**名）。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56,3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5,185,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踏入二零二二年，**2019** 冠狀病毒病持續，通脹升溫，地緣政治局勢愈趨緊張，加上美聯儲開展縮減購債計劃及上調利率，使全球經濟復甦的可持續性變得不明朗。儘管仍有不明朗因素，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除專注於提升收益外，亦確保貫徹一致及持續的長期盈利能力繼續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重點。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85,113	1,187,440
銷售成本		(1,088,012)	(947,279)
毛利		297,101	240,161
其他收入		8,736	21,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57)	(17,1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		(2,02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899)	(13,3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1,820)	(117,494)
融資成本	4	(4,735)	(4,284)
除稅前溢利	5	105,802	109,631
稅項	6	(11,383)	(13,546)
年內溢利		94,419	96,0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830	58,3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9,249	154,416
每股盈利—基本	7	15.7港仙	(經重列) 16.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220	521,480
使用權資產		75,069	68,575
可退還租賃按金		1,139	-
土地使用權按金		22,209	21,63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826	17,947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706	3,923
		699,169	633,560
流動資產			
存貨		134,670	118,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61,204	303,473
可收回稅項		8,045	4,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002	174,638
		910,921	600,2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2,376	251,632
應付稅項		8,743	6,660
銀行借貸		258,234	72,493
租賃負債		5,195	340
		604,548	331,125
流動資產淨值		306,373	269,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5,542	902,7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43	2,883
資產淨值		1,001,099	899,8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0	50,000
儲備		941,099	849,850
總權益		1,001,099	899,85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入作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披露規定引致對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借貸，其利息與將會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鉤。下表列示現有合約總金額。金融負債金額以其賬面值列：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u>48,090</u>

由於年內並無相關合約轉換至相關替代利率，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2.2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入作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具體而言，即此類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還應包括實體出售存貨必須產生的成本，包括特定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在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增量成本。在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更改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即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和出售存貨所需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包括手機外框及零件、錶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中國、瑞士、香港、越南、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台灣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可供使用的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收益於商品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可指示商品用途及大致上取得商品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原因為該履約責任屬合約的一部分，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

主要產品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手機外框及零件	567,465	650,760
錶帶	376,687	211,621
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	361,196	273,801
流行飾物	79,765	51,258
	1,385,113	1,187,440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釐定）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742,454	603,908
瑞士	359,472	199,745
香港	94,592	102,688
越南	79,266	17,894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75,856	47,434
台灣	30,471	214,543
其他國家	3,002	1,228
	1,385,113	1,187,440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3,092	4,099
- 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	1,228	-
- 租賃負債	415	185
	4,735	4,284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6,097	7,175
其他僱員成本	415,189	343,951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37	14,059
僱員成本總額	456,323	365,185
減：存貨資本化	(363,624)	(298,054)
	92,699	67,131
核數師酬金	1,530	1,48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包括存貨資本化的僱員成本及折舊)	1,072,530	939,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22	2,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28	53,842
減：存貨資本化	(43,526)	(38,418)
	22,324	17,84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325	326

6.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務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075	10,67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20)	(60)
	10,055	10,6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388	5,98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1,060)	(3,058)
	1,328	2,929
	11,383	13,546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 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年以稅率 15% 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接受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從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 200%（二零二零年：175%）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本集團於確定附屬公司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盈利	94,419	96,085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用以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的紅股進行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	3,000	—
二零二零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15,000	—
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	15,000
	18,000	15,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期末股息3港仙），總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515	251,9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60)	—
	358,855	251,950
應收票據	131,969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4)	—
	131,60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34	8,806
可收回增值稅款項	60,979	40,694
可退還租賃按金	—	442
其他	1,731	1,581
	561,204	303,4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客戶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64,090,000港元。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以下為根據交付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176	112,234
31至60日	150,105	98,990
61至90日	23,682	39,304
超過90日	10,892	1,422
	358,855	251,9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的票據總額為131,6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本集團持有以於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為數131,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貼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數賬面金額。本集團所收取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四個月或以下。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1,627	193,759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38,159	30,817
應付增值稅	14,066	9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785	13,538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6,700	6,611
其他應付稅項	4,536	2,426
應計開支	2,286	2,573
應付利息	591	339
其他	6,626	576
	332,376	251,632

本集團從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6,178	51,369
31 至 60 日	77,287	66,030
61 至 90 日	59,921	38,285
超過 90 日	38,241	38,075
	251,627	193,759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為慶祝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十週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按所持有每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100,000,000股無代價紅股（「派送紅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以總金額（不包括開支）2.48港元售出自派送紅股產生的兩股零碎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建議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零年：3港仙），合共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0港元）。期末股息的派付須待股東於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料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派發股息給股東。本公司將就派發期末股息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刊發另一公告。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前送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偉明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